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外参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界泵业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资金资源的有效利用和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下称“台州新界机电”）拟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该公司名称暂定为温岭市金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台州新界机电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10% 的股份。

成立小额贷款公司，一方面可以全面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小企业金融服务，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贷款规模和比例。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本地金融机构对当地中小企业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比较熟悉的优势，为民间资本提供一条合理的出路，使民间融资正规化、可控制化，促进资金资源的有效利用和配置，及时满足当地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就成立小额贷款公司事宜，相关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所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推进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许宏印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子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具备可行性，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合法有效。

2、公司子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方案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子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能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既能产生社会效应，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出资 2,000 万元，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

三、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对外投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有关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指导意见等，包括《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等，并审阅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关于对外参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实施方案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充分了解了拟参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及行业背景、内部管理设置、经营运作模式、风险控制以及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

四、保荐机构关于新界泵业本次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台州新界机电对外参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投资属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公司及台州新界机电目前流动资金充裕，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台州新界机电将继续利用现有资产及人员做好生产主业。

3、公司及台州新界机电将按照《公司法》等规定配合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组建熟悉市场、精通信贷业务的管理层，并根据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小额贷款公司的稳健经营。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投资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批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拟刊登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遗漏。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新界泵业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对外参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汪 岳

杜振宇

年 月 日